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文自行招生簡章.pdf
(111QA01793_1_14111857559.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
分班」，敬請貴處(局)、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
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04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1150D號函
辦理開班。
- 二、招生作業經薦派教師依序報名錄取結束，尚有名額，依規
定進行自行招生作業。
- 三、報名期限：111年06月20日上午9點至06月30日下午5點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
憑)。
- 四、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18人。
- 五、招生對象：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
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

國小教育科 111/06/14 13:34



121110054595 有附件

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在職專任教師。
-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五)修業期程：111年08月至113年06月，共計2年。
-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q53lrn>。
-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 (八)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